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增加、修改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1 年 5 月 11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1 日 9:15-9:25,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1 日 9:15-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三路 7 号达实智能大厦。

3. 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会议召集人：第七届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磅先生

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计 53 人，所持（代理）股份 379,821,887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9.7348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7 人，所持（代理）股份 371,427,463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9.298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6 人，代表股份 8,394,424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436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如下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7 人，代表股份 10,226,62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531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832,19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95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6 人，代表股份 8,394,42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362%。

2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做出表决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同意 377,649,0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279%；反对 2,17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7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同意 377,649,0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279%；反对

2,17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7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同意 377,715,3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454%；反对 2,10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5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》及摘要；

同意 377,729,0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490%；反对 2,09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5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同意 377,666,3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325%；反对 2,15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67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如下：

同意 8,071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.9227%；反对 2,15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07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同意 377,528,9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963%；反对 2,29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0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如下：

同意 7,933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5791%；反对 2,29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42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同意 376,276,2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665%；反对 3,545,6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3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同意 376,071,3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126%；反对 3,750,5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87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；

同意 377,310,3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388%；反对 2,51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6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；

同意 377,310,3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388%；反对 2,51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6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；

同意 377,524,1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951%；反对 2,29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0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同意 370,088,1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4373%；反对 9,733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6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资产损失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同意 369,888,0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3846%；反对 9,933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1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同意 377,751,6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550%；反对 2,07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4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如下：

同意 8,156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.7568%；反对 2,07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24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韩雯律师及刘璐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所律师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

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1. 《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2. 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1 日